

协议编号：

王涛

与

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之

表决权委托协议

## 表决权委托协议

本表决权委托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16年【6】月【8】日在北京  
市西城区签订:

王涛

身份证号: 610113198104210051

住址: 西安市雁塔区翠华路一二二号3号楼1单元4层2号

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中融丝路”)

法定代表人: 何志强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在本协议中, 王涛、中融丝路单独称“一方”, 合称为“双方”。

鉴于:

1.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93, 下称“ST华泽”)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上市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 总股本为543491900股。

2. 王涛(下称“”委托人)为ST华泽的股东。截至本协议签署日, 王涛持有ST华泽8419.15万股股票, 占总股本的15.49%。

3. 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法定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为何志强。

据此,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遵守:

### 一、 表决权委托

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王涛不可撤销地授权中融丝路或中融丝路届时指定的代表（“受托人”）作为王涛持有的 ST 华泽 11.07%股份（本协议签署之日为 60164553 股）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 ST 华泽届时有效的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委托权利”）：

- (1) 召集、召开和出席ST华泽的股东大会会议；
- (2) 代表股东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 (3) 届时有效的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中国法律”）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
- (4) 其他公司章程项下的股东表决权（包括在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表决权）。

2. 上述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对上市公司的各项议案，受托人可自行投票，且无需委托人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

3. 该等委托股份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后的送股（含公积金转增股）、因配股产生的获配股份等其表决权亦自动全权委托给受托人。

## 二、知情权

为行使本协议下委托权利之目的，受托人有权了解ST华泽的公司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各种相关信息，查阅ST华泽的数据，委托人承诺并保证ST华泽对此予以充分配合。

## 三、委托权利的行使

1. 委托人将就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 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 **四、 免责与补偿**

1. 双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受托人不会因受委托行使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权利而被要求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

2. 委托人及ST华泽承诺并同意补偿受托人因受委托行使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权利而蒙受或可能蒙受的一切损失并使其不受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追讨、仲裁、索赔或政府机关的行政调查、处罚而引起的任何损失。

#### **五、 陈述、保证与承诺**

1. 委托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 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并已获得适当的授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2) 其在本协议生效时是ST华泽的在册股东，其授权受托人行使的股东权利上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或行权限制（《股票质押协议》所规定的权利限制除外）；

(3) 其承诺受托人可以根据本协议及ST华泽届时有效的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委托权利；

(4) 委托人未曾就本协议第一条所涉上市公司股份委托本协议主体之外的第三方行使本协议第一条第1款约定的权利；

(5) 本协议有效期内，委托人拟就ST华泽采取的一切法律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增持股份、定向增发、并购重组等，必须事先取得受托人书面同意。

(6) 本协议有效期内，委托人或其委派的董事每次参与ST华泽董事会，须事先通知受托人，且拟就董事会审议事先表决前，必须取得受托人书面同意。

2. 受托人承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ST华泽届时有效的章程及本协议约定行使委托权利。

#### **六、 效力和期限**

1. 本协议自自然人签字或盖章、法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委托权利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委托人不再持有ST华泽股份之日期间

内有效。受托人可提前三十天给予委托方通知而解除委托关系或本协议。除此以外，未经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一致，其它方均不得单方撤销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或解除本协议。

## 七、 违约责任

1. 双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一方（“违约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违约”），其利益受损的未违约方（“守约方”）的任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相关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纠正要求后的十（10）天内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相关守约方有权自行决定：(i)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或者(ii)要求强制履行违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
2. 尽管有本协议或其它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中止或者终止的影响。

## 八、 保密

双方承认并确定有关本协议、本协议内容，以及就准备或履行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数据均被视为保密信息。双方应当对所有该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其它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惟下列信息除外：(i)公众人士知悉的任何信息（惟并非由接受保密信息之一方擅自向公众披露）；(ii)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股票交易规则、或政府部门或法院的命令而所需披露之任何信息；或(iii)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所述交易而需向其股东、投资者、法律或财务顾问之信息，而该股东、法律或财务顾问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之保密责任。无论本协议以任何理由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仍然生效。

## 九、 不可抗力

依照本协议的条件及条款，当发生原因超出合理可控制范围外之给付不能或延迟给付时，任一方不需对他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行政或军事当局之行为、罢工、停工、禁运或天灾。然而，未履行之一方应尽力试图排除任何以上之原因，并且应立即通知他方该原因的可能存续期间及范围。如果某一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达六十(60)日或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或是终止本

协议。

## 十、通知

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项下双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应使用中文，通过专人送达、挂号信邮寄、传真、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送达。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日：

- (1) 专人递送：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
- (2) 挂号信邮递：通知方持有的国内挂号函件收据所示日后第 7 日；
- (3) 传真：收到成功发送确认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4) 特快专递：通知方持有的发送凭证上邮戳日起第 5 日；
- (5) 电子邮件：发件人邮件系统显示已成功发送的当日。

2.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均按下列内容送达：

王涛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都市之门 A 座 14 楼

电 话：029-88310063

传 真：

电子邮件：huaze999@126.com

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8 号 IFC 大厦 21 层

联系人：左旗栋

电 话：010-57643800

传 真：010-57643999

电子邮件：zuoqidong@zritc.com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 十一、其他

1. 对委托人和ST华泽而言，未经受托人事先书面同意，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受托人有权在通知委托人后，将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转让给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
2. 双方在此确认本协定为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之上达成的公平合理的约定。如果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因与有关法律不一致而无效或无法强制执行，则该条款仅在有关法律管辖范围之内无效或无执行力，并且不得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3.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的情形外，本协议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补充或解除。
4. 本协议的订立、有效性、解释、签署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的解决均应受中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5. 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存有争议的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果争议未能得到解决，则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在协商和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不中断地执行本协议。
6.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的情形外，本协议应适用于双方及其各自允许的继承/承继人，并对双方及其各自允许的继任人均有约束力。
7.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正本一式陆(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表决权委托协定》签署页]

王涛



法定代表人:



The stamp is square with a red ink impression. It contains the characters "法定代表人" (Legal Representative) at the top and "何强" (He Qiang) below it.